

#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OG268912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中華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2年6月20日上午9點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八樓(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大樓)

會議主席：鍾國松 董事長

紀錄：王盈舒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29,374,26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010,7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7,928,860 股之 61.2872 %。

出席董事：董事王文山、王嘉男、郭惠齡，獨立董事陳石進(暨審計委員召集人)、獨立董事賴鎮局(暨薪資報酬委員召集人)、李周偉連同董事長等共計七位，全部董事席次 7 席全體出席。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龔則立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吳心儀及徐敬能律師。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到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進入議程。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公司營業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111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4~5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111年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6頁。

####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14之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十(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二(2%)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二、111年度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以現金發放之，相關之員工(包含從屬公司)及董事酬勞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第7頁。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報請股東常會鑒察。

#### 第四案

案由：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鑒察。

說明：一、依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對應之條文內容。

二、本「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業經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請股東大會鑒察。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附件四第8~9頁。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公司111年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陳昭宇會計師查核竣事，於112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五第10~20頁。

決議：本案股東會無股東提問，以普通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9,374,26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010,70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7,738,028權(含電子投票3,817,222)	94.43
反對權數：3,047權(含電子投票3,047)	0.01
棄權(未投票)：1,633,188權(含電子投票1,190,432)	5.56
無效票：0 權(含電子投票0)	0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2年3月28日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規定擬具分派如下。

二、111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43,631,764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4,363,176元，加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2,616,014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61,884,602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34,200,808元。

三、111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8元（依111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47,928,860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郵資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於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得依市場狀況，另定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並依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配發之。

五、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附件六第21頁。

決議：本案股東會無股東提問，以普通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9,374,26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010,70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7,738,008權(含電子投票3,817,202)	94.429

反對權數：	3,067權(含電子投票 3,067)	0.01
棄權(未投票)：	1,633,188權(含電子投票1,190,432)	5.56
無效票：	0 權(含電子投票 0)	0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通過。(特別決議)

說明：一、配合企併法之修正，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1月9日臺證上二字第1111704301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相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和章程，修正後並取代本公司現行之組織大綱和章程。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三、擬以第十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取代公司現行之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大會通過後立即生效，新公司大綱及章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附件七第22~24頁。

決議：本案股東會無股東提問，以特別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9,374,26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010,70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7,738,024權(含電子投票3,817,218)	94.43
反對權數：3,050權(含電子投票 3,050)	0.01
棄權(未投票)：1,633,189權(含電子投票1,190,433)	5.560
無效票：0 權(含電子投票 0)	0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通過。

說明：一、依111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暨112年3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配合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應之條文內容。

二、兩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案，分別業經第四屆第二次暨第四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附件八第25~33頁。

決議：本案股東會無股東提問，以普通決議經大會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9,374,26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010,70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7,733,024權(含電子投票3,812,218)	94.413
反對權數：8,050權(含電子投票 8,050)	0.027
棄權(未投票)：1,633,189權(含電子投票1,190,433)	5.560
無效票：0 權(含電子投票 0)	0



## 八、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公司財務報表之重大財務要點說明：

單位：百萬台幣 (EPS除外)	111年		110年		變化(+/-)	
	金額	佔營收百分比	金額	佔營收百分比	金額	增(減)百分比
銷貨收入	1,789	100.00%	1,351	100.00%	438	32.42%
銷貨成本	1,141	63.78%	903	66.84%	238	26.36%
毛利	648	36.22%	448	33.16%	200	44.64%
營業利益	322	18.00%	165	12.21%	157	95.15%
稅前純益	305	17.05%	169	12.51%	136	80.47%
淨利	244	13.64%	131	9.70%	113	86.26%
股數(百萬)	47.93		43.66			
每股盈餘(新台幣)	5.45		3.00		2.45	

單位：百萬台幣	111年	110年	變化(+/-)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	208	237	(29)
總資產	3,724	2,928	796
固定資產(淨額)	1,586	1,374	212
總負債	1,640	1,272	368
股東權益	2,062	1,635	427
員工人數	1,263	1,080	183

經寶聚焦在航太新廠、機電整合與泰國工業 4.0，儘管近幾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諸多不利因素等影響下，導致經寶的航太事業打到谷底，但雲端伺服器需求大幅增加及數位飲料機銷售成績亮眼，諸多利多因素逐一靠攏、發效，終漸露曙光，推升經寶的業績自 2020 年起開始每年成長，2022 年每股盈餘達 5.45 元，賺逾半個股本並創歷史新高，此爆發性成長並延伸至今年第一季又再造巔峰。經寶的策略「永遠看未來」，目前擁有航太、網通、伺服器領域都是來自於 4-5 年前所切入的，未來目標 5 年內再走向醫療及儲能市場，看好航太技術門檻高、競爭者少，視為經寶最積極擴大營運比重的一塊市場，隨

著比重逐步增加下，經寶要把飛機市場的新機跟維修兩大市場通吃。

民國 111 年的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增加新台幣 4.38 億，主要係通訊產業及航太產業景氣大幅回升，訂單回溫；因營業額成長，且管控直間接人工，並管制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3.06%，增至 36.22%。管銷費用因為薪資調整以及提列紅利費用，整體費用相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此外，由於業外之匯兌利益減少以及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另外因企業之所得稅優惠核准函之免稅期於民國 109 年到期，故盈餘分配之所得稅增加，因而稅後淨利相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1.13 億，年成長率 86.26%，基本每股盈餘 5.45 元。

民國 111 年度營業現金流量相較民國 110 年度減少 0.29 億，在於公司本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但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金額較去年增加；總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增加，另外資本支出亦持續增加；此外，相關編制及管理人員因去年因新冠疫情稍加緩和，相關營業活動亦逐漸復甦，因此調整各部門之人員配置，員工人數相較民國 110 年度增加 183 人。

董事長：鍾國松

總經理：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鍾國松

鍾國松

陳信源

## 八、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石進 / 委員)

陳石進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參、附件三

####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 員工及董事酬勞 (111年提列)

◎員工酬勞	泰銖	匯率	台幣
泰國經寶	25,516,000	0.8555	21,828,938
JPP Holding			320,000
合計			22,148,938

◎董事酬勞	泰銖		台幣
泰國經寶	1,000,000	0.8555	855,500
JPP Holding			1,200,000
合計			2,055,500



## 參、附件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七條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3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七條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10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第10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事會決議為之，較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	--	--

## 參、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10號40樓

Deloitte & Touche  
30F, Taipei Sun Shin Plaza  
No. 110, Songren Rd.  
Muz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99  
Fax: +886 (2) 4951 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 查核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JPP 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PP 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PP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PP 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主要客戶加工收入之淨額表達

JPP 集團因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並由 JPP 集團加工組裝後銷售予客戶，JPP 集團於相關交易過程中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角色涉及重大會計政策判斷，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對客戶加工收入之淨額表達，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 JPP 集團與客戶之協議執行情形，確認 JPP 集團於交易過程中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角色。
- 分析其實質銷售條件及產品於產製過程中 JPP 集團是否控制該半成品存貨。
- 評估 JPP 集團對相關交易之表達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P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P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PP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PP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PP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PP 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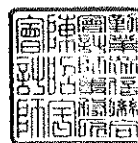
龔則立



龔則立

會計師

陳昭宇



陳昭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0,596	5	\$ 148,83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77,490	2	71,54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771,129	21	519,02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九)	1,772	-	1,737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387,706	10	294,781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二九)	186,811	5	36,4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15,504</u>	<u>43</u>	<u>1,072,381</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806	1	35,17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38,383	1	23,3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十)	1,586,042	43	1,373,781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6,745	2	66,35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26,321	3	135,384	5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65,730	2	63,1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7,014	-	6,0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03,144	5	152,79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08,185</u>	<u>57</u>	<u>1,856,006</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23,689</u>	<u>100</u>	<u>\$ 2,928,38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532,197	14	\$ 333,78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十)	-	-	5,133	-
2150	應付票據	784	-	2,331	-
2170	應付帳款	432,105	12	275,77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7,085	-	7,0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二九)	116,338	3	50,13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1,044	1	13,9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7,494	-	12,94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161,328	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69,930	4	127,31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793	1	17,9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17,770</u>	<u>35</u>	<u>1,007,65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204,316	6	151,90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3,900	1	33,6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156	1	33,4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5,519	1	43,285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13	-	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6	-	1,7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1,850</u>	<u>9</u>	<u>264,00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639,620</u>	<u>44</u>	<u>1,271,665</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479,289	13	436,646	15
3200	資本公積	<u>1,063,649</u>	<u>28</u>	<u>933,720</u>	<u>3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716	3	108,6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50	6	89,2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286,246</u>	<u>8</u>	<u>296,603</u>	<u>1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7,712</u>	<u>17</u>	<u>494,509</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 <u>118,589</u> )	( <u>3</u> )	( <u>229,750</u> )	( <u>8</u>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62,061	55	1,635,125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u>22,008</u>	<u>1</u>	<u>21,59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084,069</u>	<u>56</u>	<u>1,656,722</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23,689</u>	<u>100</u>	<u>\$ 2,928,3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789,193	100	\$ 1,350,98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1,141,191</u>	<u>64</u>	<u>903,37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648,002</u>	<u>36</u>	<u>447,612</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826	2	31,583	2
6200	管理費用	266,942	15	230,51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97	1	20,3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13</u>	<u>-</u>	<u>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5,578</u>	<u>18</u>	<u>282,525</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322,424</u>	<u>18</u>	<u>165,08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4	-	18,665	1
7050	財務成本	( 19,623)	( 1)	( 19,076)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656)	-	( 5,414)	-
7100	利息收入	616	-	450	-
7190	其他收入	<u>2,629</u>	<u>-</u>	<u>9,04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7,540)</u>	<u>( 1)</u>	<u>3,673</u>	<u>-</u>
7900	稅前淨利	304,884	17	168,76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1,704</u>	<u>3</u>	<u>44,02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3,180</u>	<u>14</u>	<u>124,73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083)	( 1)	\$ 13,479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20,672	7	( 237,744)	( 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435</u>	-	<u>33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2,024</u>	<u>6</u>	<u>( 223,933)</u>	<u>( 1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5,204</u>	<u>20</u>	<u>(\$ 99,197)</u>	<u>( 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243,632	14	\$ 130,936	10
8615	非控制權益	<u>( 452)</u>	-	<u>( 6,200)</u>	<u>( 1)</u>
8600		<u>\$ 243,180</u>	<u>14</u>	<u>\$ 124,736</u>	<u>9</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354,793	20	(\$ 90,253)	( 7)
8715	非控制權益	<u>411</u>	-	<u>( 8,944)</u>	-
8700		<u>\$ 355,204</u>	<u>20</u>	<u>(\$ 99,197)</u>	<u>( 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5.45</u>		<u>\$ 3.00</u>	
9810	稀 釋	<u>\$ 5.09</u>		<u>\$ 2.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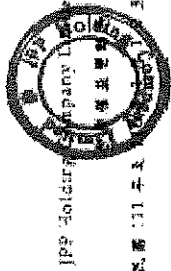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鍾國松

鍾國松

陳信源



JP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5月12日 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現金流量表		其他		其他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A1	43,564	43,564	933,220	97,514	59,294	432,269	21,510	12,940	8,361	1,817,104	30,941	1,847,045	
B1	-	-	-	10,808	-	-	-	-	-	-	-	-	-
B2	-	-	-	91,296	-	91,696	-	-	-	91,696	-	91,696	-
D1	-	-	-	10,808	-	91,696	-	-	-	-	-	-	-
D5	-	-	-	-	-	130,936	-	-	-	130,936	6,300	124,736	-
D5	-	-	-	-	-	-	-	-	13,472	371,182	2,764	223,621	-
D5	-	-	-	-	-	130,936	-	-	13,472	223,182	8,944	99,192	-
Z:	43,564	43,564	933,220	108,622	59,294	498,509	26,478	26,478	229,783	1,633,123	21,947	1,655,070	
B1	-	-	-	13,094	-	13,094	-	-	-	-	-	-	-
B2	-	-	-	140,466	-	140,466	-	-	-	-	-	-	-
D1	-	-	-	13,094	-	140,466	-	-	-	-	-	-	-
D1	42,328	42,328	129,929	-	-	-	-	-	-	171,572	-	171,572	-
D1	-	-	-	-	-	243,632	243,632	-	-	243,632	452	243,780	-
D5	-	-	-	-	-	-	16,065	111,761	111,761	-	863	112,024	-
D5	-	-	-	-	-	243,632	243,632	16,065	111,761	258,293	411	395,214	-
Z:	42,328	42,328	1,160,649	121,716	229,720	497,141	10,343	10,343	118,899	2,161,063	22,008	2,183,071	

本所與附註係本會附註者應查閱一併參考

董事長：陳國光

鍾國光

總經理：陳信源

鍾國光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4,884	\$ 168,7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721	148,006
A20200	攤銷費用	16,032	17,6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3	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1,719)	5,566
A20900	財務成本	19,623	19,076
A21200	利息收入	( 616)	( 450)
A21300	股利收入	( 9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56	5,4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01)	( 2,0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659	( 2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349	3,862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	5,2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
A31150	應收帳款	( 213,740)	( 116,8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	3,161
A31200	存 貨	( 68,841)	( 39,6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41,508)	14,001
A32130	應付票據	( 1,547)	1,723
A32150	應付帳款	129,671	62,7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64)	( 2,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223	( 13,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17	( 8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39)	2,9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2,164	282,3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4	4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4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860)	( 13,5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8,814)	( 32,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148</u>	<u>236,9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4)	( 4,8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475)	( 19,5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292)	( 104,5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00	2,1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5)	( 10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760)	( 3,4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8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456)	( 7,4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7,347)</u>	<u>( 134,7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7,871	620,20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869,038)	( 431,9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1,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9,190)	( 244,63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099)	( 15,56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925)	9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0,429)	( 91,6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290</u>	<u>( 162,7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6,671</u>	<u>5,33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1,762	( 55,2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8,834</u>	<u>204,07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90,596</u>	<u>\$ 148,834</u>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鍾國松

鍾國松

陳信源

## 伍、附件六

###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計虧損)	42,616,014
加(減)：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損)	243,631,764
加(減)：民國110年變動增(減)保留盈餘	-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小計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4,363,17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之規定辦理)	-
可供分配盈餘	261,884,60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34,200,8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683,794

董事長：鍾國松

總經理：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鍾國松

鍾國松

陳信源

## 伍、附件七

### 公司大綱及章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p>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p> <p>(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p> <p>(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p> <p><u>依本章程第 28.1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u></p>	<p>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p> <p>(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p> <p>(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p>
<p>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所定交易或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p>	<p>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所定交易或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p>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上述內容及理由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omparison Chart	
<p>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u>or voted against</u>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li> <li>(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li> <li>(c) the Company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li> <li>(d)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Spin-off, Merger or Share Swap; or</li> <li>(e) the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another person or generally assigns all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another person.</li> </ul> <p><u>Shares which have been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u></p>	<p>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li> <li>(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li> <li>(c) the Company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li> <li>(d)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Spin-off, Merger or Share Swap; or</li> <li>(e) the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another person or generally assigns all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another person.</li> </ul>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28.1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being cas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shall,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disclos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such Director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aiwan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of a Director,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the spouse of a Director,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伍、附件八

###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上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段略。</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段略。</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五、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六、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席。</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三、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四、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p>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

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

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 四、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p>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u>第二十一條（對外公告）</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以下略。</p>	<p><u>第二十一條（對外公告）</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二十二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三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四條（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p>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

		<p>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五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